

## 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王志清

被 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 由：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

#### **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**

1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69,345.46 元；

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5,573.34 元；

判令被告退还其多收的契税款 2,342.86 元，上述合计 297,261.66 元。

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《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原告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取该房屋并向被告缴纳代收契税款，被告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办理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。

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特具此状。

##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

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**